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 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規範 與案例說明

112年7月19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報告大綱

1

公平交易法簡介

2

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

3

Q&A

公平會/公平法在管什麼

不公平的都歸公平會管？

- 萬物齊漲？政府的補助不公平？契約解約？

公平法是經濟行為的紅綠燈

- 規範**事業**跟**事業**之間的**競爭行為**

公平會的權責

- 與消保業務有別
- 不同於產業主管機關的權責

核心概念—競爭

立法宗旨 (§1)

-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競爭 (§4)

- 二以上事業
- 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
- 爭取交易機會

公平法是保護「**競爭過程**」，不是保護「**競爭者**」

規範主體



規範客體

公平交易法

限制競爭行為 (§7~§20)

獨占

結合

聯合行為

限制轉售價格

其他限制競爭

使比賽精采

不公平競爭行為 (§21~§25)

不實廣告

仿冒未註冊著名商標

不當贈品贈獎

營業誹謗

欺罔或顯失公平

使比賽公平

除外適用

正當 行使權利 (§45)

-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經濟 基本法 (§46)

-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不公平競爭

—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其他欺罔
或顯失
公平行為
(\$25)

除公平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概括條款：其他公平法條文優先適用
- 前提要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
 - 不以對交易秩序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欺罔	顯失公平
構成要件	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
常見行為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2.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3.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2.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3. 不當招攬顧客4.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5.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6. 補充公平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7.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8.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案例：大賣場不實促銷行為

衛生紙3月漲價 1串漲1個便當錢

A+



2018-02-23 12:34



大潤發透露，各大家用衛生紙大廠醞釀漲價，漲幅最高達30%，最快3月中旬起漲。（大潤發提供）

〔記者王憶紅／台北報導〕量販通路大潤發透露，已陸續接獲各主要家用衛生紙大廠的正式通知，市面上多家「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預計3月中旬調漲價格，漲幅將高達10%至30%間。

大潤發指出，若以一串抽取式衛生紙200元計算，最貴可能變成260元，約等於一個便當的錢，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3月中旬，最慢4月前必漲。

107.2.23上午以公關手機發送訊息，並附上自家衛生紙促銷文案「衛生紙確定大漲30% 賣場業績急飆5倍」

**發布足以誤導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不實訊息
處350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07014號】

案例：全家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及強制採購數量

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公平會重罰全家300萬

報廢損失加盟店吸收 全家：將會提出訴願

記者 段楚禎 報導 2016-09-14



▲全家經檢舉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而遭罰300萬(圖/卡優新聞網)

台灣超商密度堪稱世界之冠，今(105)年6月才慶祝展店達3,000店目標的全家便利商店，因遭人檢舉在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及強制採購數量，而遭到公平會重罰300萬元。

公平會接獲檢舉指稱，全家要求加盟店必須遵守訂貨指導，並規定銷貨量不可超過進貨量的一定比率，若加盟店未依規定量訂貨或銷進比大於一定比率，將遭受到上課、警告、開

單等處罰，卻未於締約前告知相關資訊。

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公處字第10510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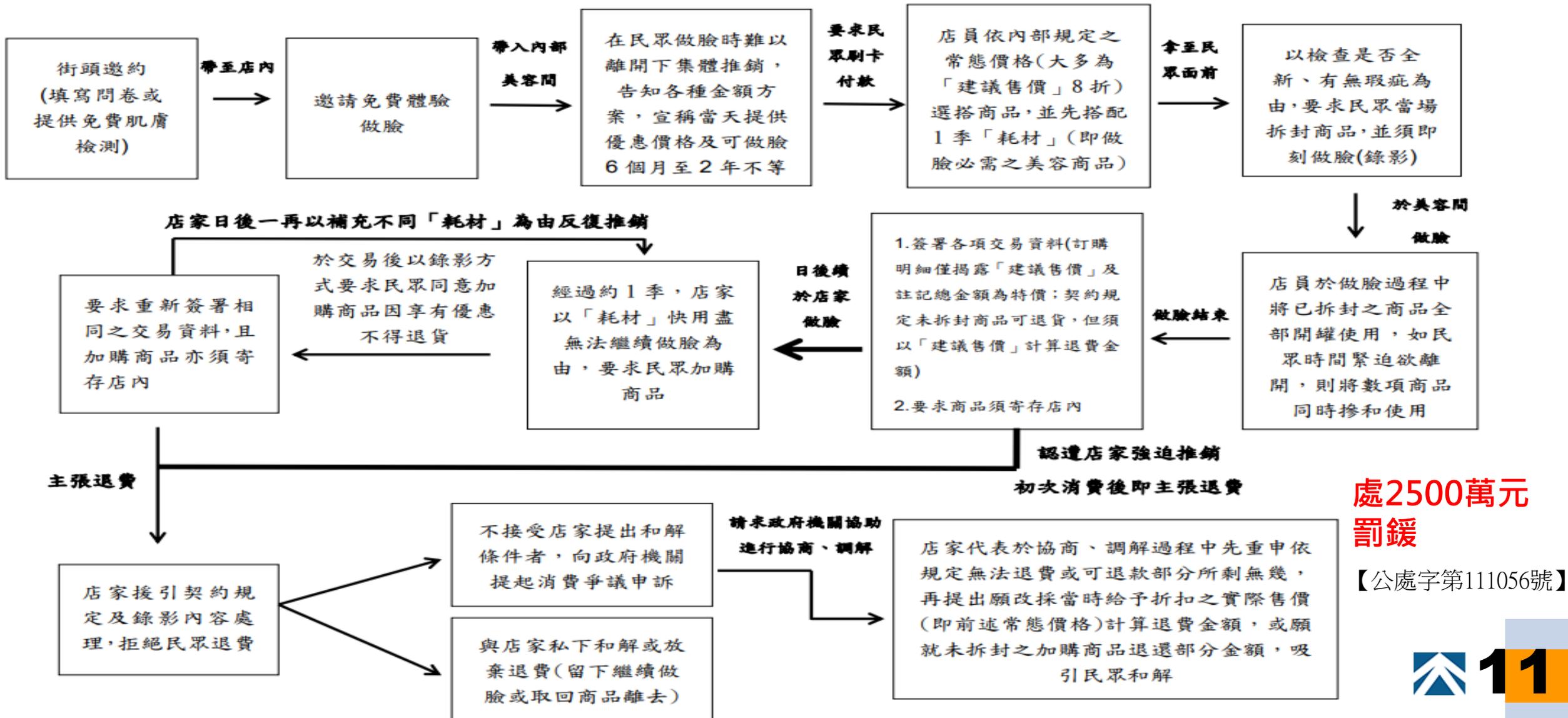
案例分析：購買競爭對手之關鍵字廣告

	A公司	B公司
遊戲平台	9388酷玩線上	G妹遊戲 gm99
遊戲名稱	盛世三國貳	大天使之劍、暴風王座、王者霸業
Google 關鍵字 廣告	「G妹遊戲【盛世三國貳】-9388.com」、 「大天使之劍【盛世三國貳】」、 「暴風王座【盛世三國貳】」、 「王者霸業【盛世三國貳】」	「酷玩 線上新服火爆開啟-gm99」、 「9388 新服火爆開啟-gm99」

攀附他人商譽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處 A公司10萬元罰鍰、B公司30萬元罰鍰

【公處字第105098、105099號】

案例分析：美容業者不當行銷行為



處2500萬元
罰鍰

【公處字第111056號】

不公平競爭—法律責任

行政責任(§42)

- 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罰鍰：5萬~2,500萬元 (第2次x2)

民事責任

- 3倍損害賠償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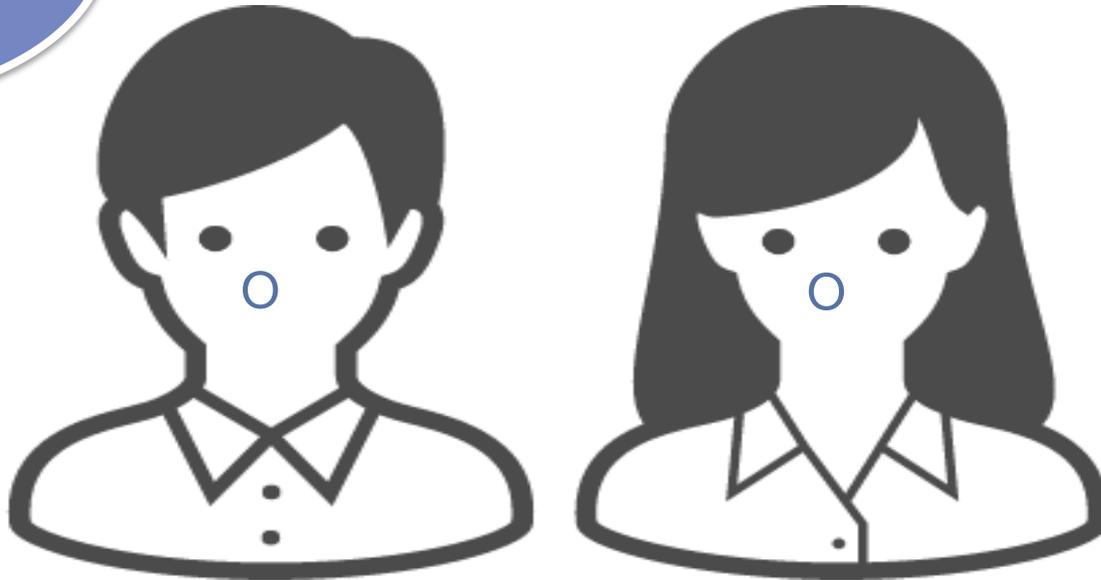


什麼是加盟經營關係？

簽約前，加盟業主應該要提供哪些資訊？

法律效果？

加盟契約有審閱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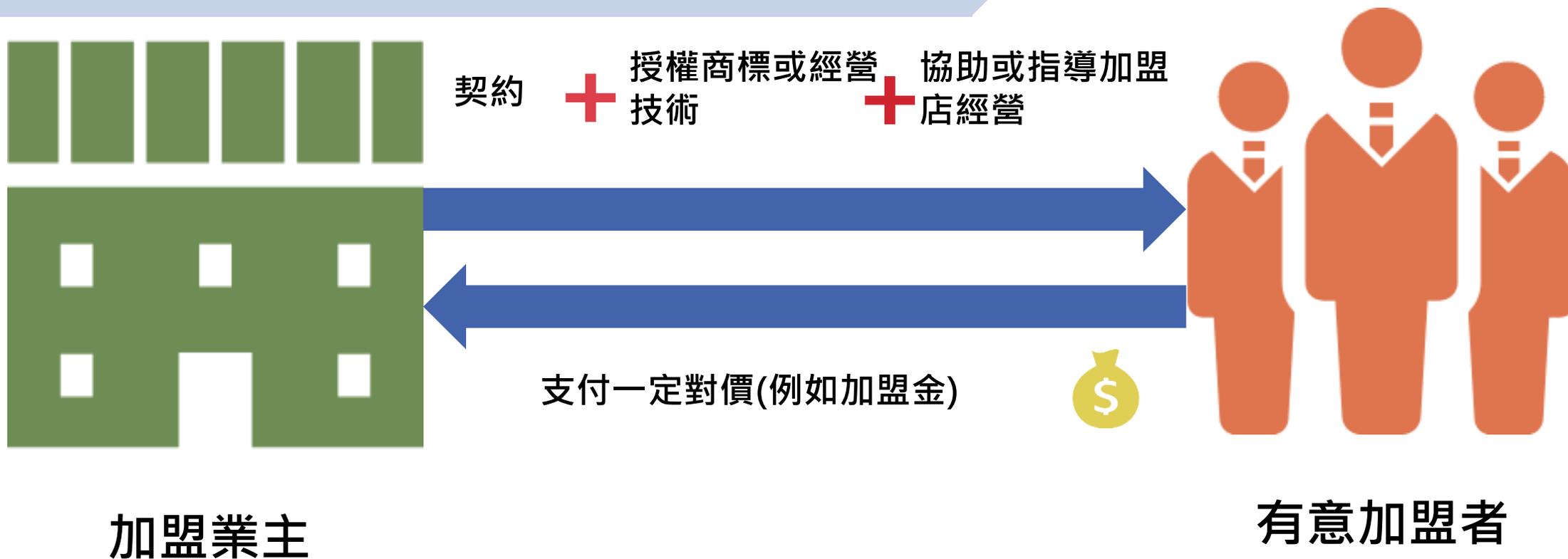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目的？ 衡平雙方資訊落差之不對等



加盟經營關係



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再為轉售或出租情形



以「加盟」名義招募之範例：

「○○牙子」公司是一家從事機能飲料(老虎蔘)品牌的加盟業主，以加盟名義招募經銷商，[加盟經銷合約書](#)揭載：

加盟金30萬元

經銷合約 OR 加盟合約??

加盟經營關係之認定??



這是加盟經營關係嗎？



情境:紅香菇公司以連鎖養生飲品店為號召，積極拉攏投資人開設連鎖店，並向有意投資的民眾說明，公司設定每股5萬元，投資60股(300萬元)就可以開設一家店，且保證年息有8%，自己就是老闆，不用使用紅香菇公司的商標，完全自由經營。

注意:紅香菇公司實際從事「入股合營」的方式來獲取分紅，並無授權商標或經營技術，亦無協助或指導投資人開店經營，且投資人無使用紅香菇公司加盟體系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亦無接受紅香菇公司之協助或指導，並非前述加盟經營關係!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1 開始營運前的各項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例如:

- 加盟金
- 教育訓練
- 購買商品、原物料
- 資本設備、裝潢工程

可能出現的費用說明範例:

「○老大」公司是一家從事招募連鎖手搖飲料品牌的加盟業主，以加盟簡介向有意加盟者說明加盟事宜，其中一頁揭載:

加盟準備金150萬元

(包括加盟金、開店的設備器材及裝潢費用)

這個行業，開店前還可能有什麼費用??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2

加盟營運期間的各項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例如：

- 權利金
- 經營指導
- 行銷推廣
- 購買商品或原料

應支付給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的費用

這是預估金額嗎？

問題:原物料費用預估金額為商品售價之3成？

1. 揭露內容僅為預估商品成本的比率。
2. 有意加盟者無經營該品牌門市之經驗，無法評估各商品販售情形。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3

授權加盟店使用的智慧財產權

包括權利名稱、使用範圍及各項限制條件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商標，而乙方雖依本契約於招牌、商品外包裝使用○○○商標、圖形，惟不得擅自將前揭商標、圖形及營業象徵使用、記載於汽車、廣告物或其他未經甲方授權的物品上，亦不得將與其他商標組合使用。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4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 甲方協助尋找適當店址的商圈評估建議，並定期給予乙方經營及技術之輔導及建議。乙方如遇經營及技術之問題，得向甲方申請派員輔導或給予建議。
- 甲方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派遣人員至甲方指定的門市接受煮茶、配料及客服等訓練，訓練期間約2至3個月不等。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5 加盟店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的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例如:商圈保障、展店計畫



甲方於契約期間在乙方加盟店商圈半徑_____公尺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成立第二家直營或加盟店。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6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的限制

例如：

- 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
- 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的項目及最低數量
- 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



為確保○○○連鎖加盟體系之一致性，乙方必須向甲方指定的廠商購買營運中所使用的原物料，並接受甲方對於店鋪的規劃與陳列。

加盟業主應該提供的7項資訊

7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若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俟甲方同意後辦理結帳終止本契約，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則按契約約定辦理。若甲、乙方當事人若因故終止本契約或屆滿未再續約時，雙方未結帳之貨款付款方式仍按本契約規定辦理。



加盟資訊清單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 [不實廣告](#) [交易](#) [加盟](#)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服務信箱

為民服務工作

- 服務中心資訊
- 為民服務業務

消費者資訊專區

- 適用公平交易法案例類型
- 適用公平交易法案例資訊
-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案例類型
- 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例類型
- 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例資訊
- 消費者保護相關網站

加盟資訊專區

新冠肺炎防疫物資專區 >

施政計畫

(07) 723-0022

傳銷事業報備
名單

加盟業主應提供資訊的時點

當加盟業主有收取一定費用(且不可退還)，並簽立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時



應先提供資訊

經過10日後或雙方約定期間



再收費用，及簽立相關文件

當與直接簽訂加盟本約時



應先提供資訊

經過10日後或雙方約定期間



再簽本約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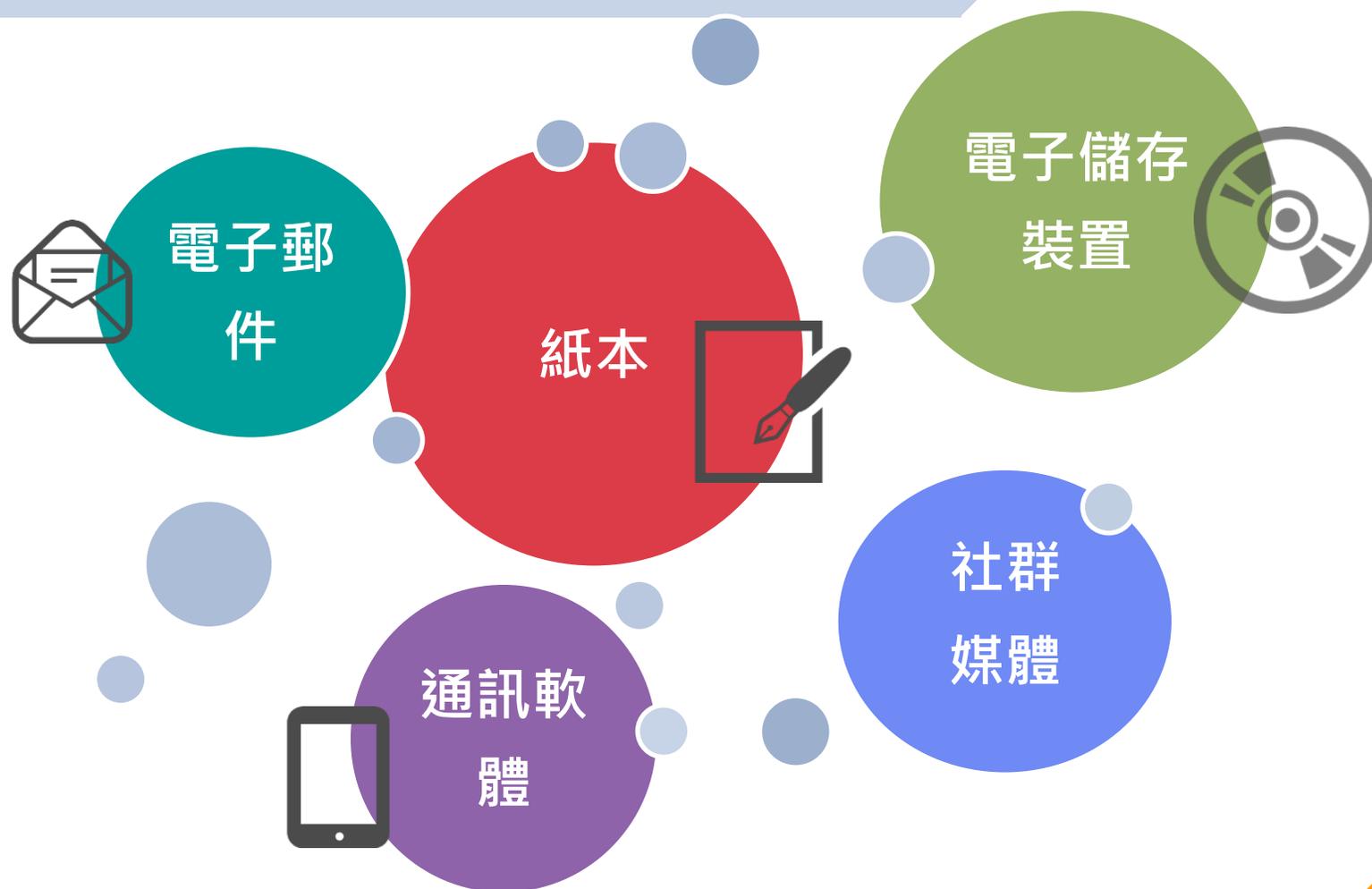
指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由交易相對人支付一定費用，並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且約定如退出將沒收已繳費用或負賠償責任之關係。

例：E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經過數度洽談，向交易相對人收取10萬元預約金，並簽訂加盟預約單。依該預約單內容，若因交易相對人事由而解除預約，E公司不退還已繳交的預約金。**已致加盟者變更加盟總部的可能性降低**

注意

符合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的情形，應在締結前述關係前(收取預約金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加盟業主提供資訊的方式



未提供資訊，但不構成顯失公平 行為之正當理由

原有加盟經營關係之繼續或擴展

加盟業主客觀上欠缺該項資訊

並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情形

另外，加盟業主還要提供.....

簽約前至少5天的契約審閱期



簽約後30天內，拿到加盟契約書



法律效果

公平法§ 25：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公平法§ 42：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並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至於是否違反民法相關規定，屬司法機關論斷範疇，應循民事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違法案例

處分日期	處分書文號	被處分人	未揭露事項處分主文	罰鍰
112/6/8	112038	● 「龍涎居好湯」品牌	● 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	10萬元
111/12/15 110/03/25	111088 110018	● 「找餐店brunch」品牌 ● 「豚將」日本拉麵品牌	● 開始營運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	● 計20萬元 ● 10萬元
111/11/10	111083	● 「RAMBLE CAFÉ」品牌	● 開始營運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 ●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規格及品牌	計18萬元

違法案例

處分日期	處分書文號	被處分人	未揭露事項處分主文	罰鍰
107/4/12	107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 ●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 ● 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 ● 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 	10萬元
105/9/19	105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家」便利商店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或商品銷進比 	300萬元

加盟前的小叮嚀

簽署任何加盟文件前，應注意雙方約定事項。

提供7項加盟重要資訊，並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5天之契約審閱期。

簽定加盟相關文件，
及要求有意加盟者支付
相關費用前，您已
確實提供前面提到的
加盟重要資訊嗎？



結語

釐清加盟問題小步驟：

雙方是「加盟經營關係」 OR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

加盟業主簽意向書 OR 加盟合約(收錢)前提供哪些資料

提供的資料是否已揭露重要資訊

若未揭露，是否具正當理由

未揭露產生的影響(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問題討論 & 有獎徵答



感謝聆聽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服務資訊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

服務中心電話:(02) 2351-0022

(02) 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723-0022

網站:<https://www.ftc.gov.tw/>



歡迎訂閱
電子報！



38